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稿	修订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第一节 监事	计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计 25 - H - EL (7 A) L H P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八章 通知与公告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节 通知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节公告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
第一节通知	散和清算
第二节 公告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散和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 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公司经江苏省经济体制改 革委员会"苏体改生[1994]72 号"《关 于同意设立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 立: 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 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 3200001103275。

第三条 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 22 日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 [1996]282 号文"和"证监发字 [1996] 283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 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0 万股,于 1996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 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本公司)。

公司经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苏 体改生[1994]72 号"《关于同意设立连 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 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工商 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898927XM。

第三条 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 22 日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 [1996]282 号文"和"证监发字 [1996]283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 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0 万股,于 1996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全称: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英文全称: Grand Industrial Holding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连云港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高新八路 4 号, 邮政编码: 22200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662.6864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 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 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東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一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

英文全称: Grand Industrial Holding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连云港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高新八路 4号, 邮政编码: 22200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6,626,864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 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 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 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

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 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 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在保证国家、企业增收前提下,增加职工收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出贡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 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 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在保证国家、企业增收前提下,增加职工收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出贡献。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 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 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连云港开发 区农副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 资金、实物、无形资产)、连云港市农 业开发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实 物、无形资产)、连云港兴农农业有限 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时 间为1994年6月30日前。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06,626,86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6,626,864股,无其他种类股。注册资本已于2016年10月21日前缴足。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连云港开发 区农副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连云港市农业开发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连云港兴农农业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时间均为1994年6月30日前。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846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06,626,86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506,626,864 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明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量,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方式。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 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 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 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 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原因 回购公司股票的,可以使用下列资金回 购股份:

- (一) 自有资金;
- (二)发行优先股、债权募集的资金;
- (三)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四)金融机构借款;
- (五) 其他合法资金。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 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 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 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公司股份。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 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 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 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 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 更正前期事项的, 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 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从负的投生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提出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 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 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 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 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 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 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 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 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

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 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二节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 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 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 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 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 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 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 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 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上 海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 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 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 目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上 海市。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 东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 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 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 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 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 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 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 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 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 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 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 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 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 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 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 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 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 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 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 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 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 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 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 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 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

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代理他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 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 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 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 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

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 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 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 其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 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 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 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 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股 东大会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 会议事规则等);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 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 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六)发行股票、可转债、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 (八)重大资产重组;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 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 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十)项所述提案,除应 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 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 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 品种:
-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 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 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十二)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 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 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 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 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

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 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召集人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确认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关联股东不得参与相关关联交易的投票表决;
- (二)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前向召集人披露其关联关系;
- (三)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情况,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同时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 (五)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和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 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一)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确 认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 构成关联交易,并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相关关联交易的投 票表决;
- (二)与**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有 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向 召集人披露其关联关系;
- (三)在**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情况,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同时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股东会**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 (五)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

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如下: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二)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
- (三)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披露应 选董事、监事的具体人数,同时披露股 东所拥有的表决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并进行特 别提示。
- (四)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表决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不同意相关候选人的,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表决票数。
- (五)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后,依据候选董事、监事获得表决票数的多少依次确定是否当选,但每一候选人表得的表决票数不得少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若当选董事、监事人主持对落选董事、监事依上述方法决和程序再次进行选举,以便补足董事、监事差额;若该等候选人获得的表(包括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重会、监事会应决定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缺额董事、监事。

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 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过半数和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如下: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将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 (二)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 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
- (三)**股东会**通知中应当明确披露应选董事的具体人数,同时披露股东所拥有的表决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并进行特别提示。
- (四)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表决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不同意相关候选人的,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表决票数。
- (五)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后,依据候选董事获得表决票数的多少依次确定是否当选,但每一候选人获得的表决票数不得少于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若当选董事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由会议主持人主持对落选董事依上述方法和程序再次进行选举,以便补足董事差额;若该等候选人获得的表决票数仍然低于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则该等候选人仍旧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 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 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 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不能当选,召集人应决定另行召开**股东**会选举缺额董事。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 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 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 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 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 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 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 体方案。 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 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 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 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 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 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 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 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 为止。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 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 其职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 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 益;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 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三年之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 关情况。

除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 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 会计专业人士;
-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 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 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三年之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 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由十四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五名,设董事长 一名、副董事长两名。董事长和副董事 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 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 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 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 十以下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对外捐赠等事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 交易事项按连续十二个月内的累计金 额计算);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 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对外 担保事项。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 序等内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 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 十以下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 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交易标的相关 的同类交易事项按连续十二个月内的 累计金额计算);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 六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外 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 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 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 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子邮 件、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至 少会议召开前一日。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不得将 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 总裁等行使。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 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 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 邮寄方式、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 至少会议召开前一日。

如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可以不受通知时限的约束,随时以 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 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 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其中,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 式为:书面表决。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包括但 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通讯软件等) 的方式或者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 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 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 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 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 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 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 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 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采 用现场方式、电子通信方式或者现场与 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采用书面表决方式。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 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 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 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 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 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 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存期限为永久保存。

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永久保 存。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 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 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 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 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 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 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 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 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 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 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 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 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 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 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 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 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 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

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 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 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 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 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五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独立董事 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 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 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

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议事 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 五名,其中至少包括独立董事一名,公 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 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主要职权如下: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 (三)审查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
- (四)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 五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独立董事 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成员为五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 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 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 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第(五) 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 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六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 下列内容: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 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 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 下列内容:

-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 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 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 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总裁协助总裁负责分管工作。副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裁辞职的具体程

加的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 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 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副经理协助经理负责分管工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 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 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序和办法由副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 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 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 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 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 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 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 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 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 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 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 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 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永久保存。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 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 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 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 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 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 利润分配政策。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 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应充分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母公司未分 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净利润为正、现金流 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无重大投资计 划等的情况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 策。

如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

- 1、公司应充分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净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无重大投资计划等的情况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 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 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 发展。
- 3、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形式和间隔期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可以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现金分红规定 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 等计划,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或现金与 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 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 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

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 利润分配。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 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 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 发展。
- 3、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形式和间隔期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 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股 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可以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现金分红规定 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 等计划,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或现金与 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 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 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应达到 百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和 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独 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 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形成决议并经全 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 案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 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 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2、公司如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 3、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 见。除股东大会现场外,还可以通过热 线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 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 当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在年度报告中 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
-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 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 实合理因素。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和 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在 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 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 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 求等事官。
-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3、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 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 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4、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 小股东参与表决。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确有必要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 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 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有关利润分配 政策调整或者变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 情况,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 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 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 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新的利润 分配政策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 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 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 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 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董 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 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应当提 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 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定,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 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 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 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 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 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 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 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 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 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 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五。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 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 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 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 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 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 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五天事先通 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 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 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 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 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 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 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 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 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 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 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 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 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 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五天事先通 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 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 第一节 通知 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 形式发出:

- (一)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二)以传真方式进行:
-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四)以邮寄方式讲行:
- (五)以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 公告方式讲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 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 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传真和 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传真和电子邮 件发送完毕当日为送达日期: 以专人送 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日期; 以邮寄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 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 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 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 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 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 |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 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或电子邮 件方式讲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 出方式进行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 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 为送达日期: 以邮寄方式进行的, 自交 付承运人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 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发送当 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进行的,第 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 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 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中 的一份或者多份报纸,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 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中 的一份或者多份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 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披露 信息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 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 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 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 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 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 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 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 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 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 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 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 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 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 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 的债权、债务, 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 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 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 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 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 |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 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 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 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 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 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 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 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 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 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 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讲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日 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进行清偿。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 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 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 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 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 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 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 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 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 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 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 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 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 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